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 1 页共 2 页

文号：安北卫医罚告〔2023〕10 号

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（主要负责人：刘*；性别：女；身份证号：1521*****0645；民族：满族；经营地址：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；联系电话：138****7662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：PDY13663-741050317B2001）

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（主要负责人：刘*）出租二楼楼梯口右手边第一个房间，协议上约定房租每个月人民币 2500 元整，出租时间是从 2020 年的 7 月到 2022 年的 9 月共计 27 个月，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67500 元整。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对外出租医疗科室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三十九条第四款“国家对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管理”的“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、承包医疗科室。”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卫生服务站对外出租医疗科室的行为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一百条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：（二）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、承包医疗科室；”的规定进行处罚，根据其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并参照《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（2020 年版）》的医疗机构、医务人员与专项技术管理部分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，该单位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，其表现情形为：“医疗机构对外出租、承包医疗科室，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。”处罚标准为：“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（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）。”拟给予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大道西社区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 2 页共 2 页

卫生服务站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7500 元整；2、罚款人民币 202500 元整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 年 月 日前到安漳大道 54 号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三楼会议室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规定，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单位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 5 日（工作日）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电话：0372-2263875

联系人：李廷智、李萍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 54 号 邮政编码：4550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